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再小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郭麗琴

再 審 被 告 譚魁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板小字第126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2月6日114年度板再小字第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1日寄存在原告陳報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